重庆市江津区嘉平镇卫生院

2024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诊治、院内外急救、转诊和中医药等服务。

2.负责提供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监测，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预防，常见传染病防治，地方病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协助或独立完成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卫生应急等任务。负责辖区内卫生监督协管工作。

3.协助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村卫生室和诊所的管理及技术指导工作，做好医疗卫生信息统计报告工作。协助当地政府制定、实施农村基本医疗卫生保健规划，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4.负责卫生知识普及，个体和群体的健康管理，重点人群与重点场所健康教育，宣传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等。

5.负责计划生育技术咨询、指导育龄夫妇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参与人口学校教学工作，指导村计生服务室做好避孕药具发放和保管工作。

1. 机构设置

我院是差额拨款事业单位。2024年末本院设有行政办公室、财务室、医务科、医保科、公共卫生科、内科、外科、中医科、检验科、B超室等科室。

1. 部门决算情况
2.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2024年度收入总计1110.70万元，支出总计1110.70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1166.81万元减少56.11万元、下降4.8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减少。

2.收入情况。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10.70万元，较上年减少56.11万元、下降4.8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3.66万元，占比56.15%；事业收入456.18万元，占比41.07%；其他收入30.86万元，占比2.78%。

3.支出情况。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10.70万元，较上年减少56.11万元、下降4.81%，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和其他收入减少。其中：基本支出829.41万元，占比74.67%；项目支出281.29万元，占比25.33%。

4.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收支平衡，无结转结余情况。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23.66万元，支出总计623.66万元。收支较上年增加50.19万元，增长8.75%，主要原因为社会保障补助和卫生健康支出补助增加。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23.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19万元，增长8.75%，主要原因为本院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23.6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0.19万元，增长8.75%，主要原因为本院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收支平衡，无结转结余情况。

比较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08.10万元，占17.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23万元，增加27.37%，主要原因是人员数变化，社保缴费基数变更，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

（2）卫生健康支出514.86万元，占82.5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30.07万元，增加80.7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基本公卫经费205.05万元，其他公共卫生经费2.87万元等。

（3）住房保障支出0.70万元，占0.12%，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72.8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33.6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09万元，下降0.9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2024年无“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

我单位为财政差额拨款单位，无此项财政拨款费用。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0。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主要用于采购办公用品。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单位无此事项。

1.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和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凤 联系电话：023-47750013